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高雄市政府八十五高市府建五字第四三六八號令訂定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高雄市政府八十九高市府建五字第三九四七六號令修正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原名稱：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高雄市政府九十三高市府交二字第0九三000三四四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一條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公共停車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停車場係指供公眾使用並收費之路邊停車場、路外停車場。前項路外停車場包含都市計畫停車場、臨時路外停車場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第三條

本市公共停車場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四條

本府應採自行闢設或獎勵民間設置興建路外停車場及開放公私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方式，提高路外停車供給。但路外停車供給不足時，得開放路邊停車並採計時收費方式管理，其費率不得低於該停車場收費標準。

第五條

依停車場法第十六條規定投資興建之都市計畫停車場或投資興建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 一、設置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份證明或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建築線指示圖。
- 五、停車場用地使用權利證明。
- 六、地籍圖謄本。
- 七、平面配置圖及設置方式說明。
- 八、使用管理事項說明。
- 九、基地現況照片。
- 十、其他證明文件。

停車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準用興建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停車場案件後，應會同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依有關法令審核合格後發給設置許可。

第七條

申請人於取得設置許可後，有關建築物應向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停車場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經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一、停車場經營登記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如為公司行號應加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設置許可之影本（無建築物者免附）。

四、停車場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五、停車場管理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停車場之名稱。

（二）停車場之營業時間。

（三）停車場之收費標準。

（四）停車種類之車位數。

（五）停車場管理事項。

六、停車場配置圖（含停車場臨接道路、場內標誌、號誌、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

第九條

利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者，準用本辦法之有關規定。

設置於保存區、農業區、保護區之臨時路外停車場，僅限作平面使用，並應先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空地上如已有停車場經營所需之設施，應依建築法令提具核准設置之證明文件。

臨時路外停車場之核准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期限屆滿後，有意延長使用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依法提出申請。

第十條

興建完成之停車場，應由經營者負保養、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之責任。其屬於機械升降式者，每年並須依法登記專業技師或經政府機關指定之技術檢查單位檢查簽證並作成紀錄備查，以維安全。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督導管理停車場經營業，對停車場之經營服務、建築、環境污染、消防設備事項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發現有不合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停車場經營業之經營主體、負責人、停車場名稱、停車場範圍、停車數量、停車車種、營業時間、收費標準、使用期限等項目有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

第十三條

停車場登記費，由主管機關依規定收繳。

第十四條

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種類、費率、經營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視地區特性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逐一檢討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五條

車輛進入公有路外停車場時，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承租手續，由主管機關製作出租單據交車輛使用人收執，並憑據出車。執據遺失，未向停車場報備而為他人使用出車者，應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

車輛使用人應妥慎保管車內物品，如有遺失，停車場不負責任。

對停放路邊停車場之車輛及其車內物品，停車場均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六條

車輛進出公有路外停車場，如有毀損停車場各項設備，應照價賠償，在未賠償前，停車場得留置其車輛。

第十七條

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免收停車費之車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並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之。

第十八條

無牌車輛停放於本市公共停車場者，得拍照後逕行移置本市拖吊保管場並予以公告認領。

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時，並得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應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十九條

公有公共停車場採計次、計時收取停車費者，停車逾十五日之車輛，主管機關經以書面限期車主領車，逾期未領取時，得將該車移置其他處所以公告處理之。

第二十條

公有公共停車場內停放之車輛有廣告或其他商業行為者，得將該車輛移置其他處所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